

债券代码：155487.SH

债券简称：19 海宁 01

债券代码：167302.SH

债券简称：20 海宁 01

债券代码：177984.SH

债券简称：21 海宁 01

债券代码：188634.SH

债券简称：21 海宁 02

债券代码：185576.SH

债券简称：22 海宁 01

债券代码：182513.SH

债券简称：22 海宁 02

债券代码：182514.SH

债券简称：22 海宁 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变更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3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完成发行，简称“19海宁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4.59%，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0年8月6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0海宁01”，发行规模8亿元，票面利率3.95%，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3月10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1海宁01”，发行规模12亿元，票面利率4.0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8月24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1海宁0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2%，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2年3月25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22海宁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32%，期限3年。

2022年8月23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品种一简称“22海宁0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2.86%，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2海宁03”，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3.45%，期限5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变更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之前，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为张洁、邓石明、邬海凤、王蕴蕾、李董华，总经理为张洁。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海国资办[2023]2号》文件、《海国资办[2023]13号》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成员由邓石明变更为金海峰，张洁不再担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由朱曹阳担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将由张洁变更为朱曹阳，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

人员调整后，董事会组成成员为：朱曹阳、张洁、金海峰、邬海凤、李董华（职工代表），其中：朱曹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人员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且按《公司法》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朱曹阳，男，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税局盐官税务分局科员；2013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教科文科科员；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海宁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2023年4月至今，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海峰，男，本科学历，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1999年1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税务局许村财税所办事员；1999年1月至2007年09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科员；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副局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税务分局局长；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兼袁花税务分局局长；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兼经济建设科科长、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兼经济建设科科长；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预算局（税政科）副主任科员、副局长、（兼税政科、基层财政管理科、债务管理科、市预算编制中心）科长、主任；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财政局国资综合管理科副主任科员、科长兼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海宁市国资综合管理科科长、海宁市国有资

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历任四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2023年1月至今兼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变更已获得有权机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划转后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主要由于工作需要进行的人事变动，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海宁01”、“20海宁01”、“21海宁01”、“21海宁02”、“22海宁01”、“22海宁02”、“22海宁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变更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